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月忠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激励对象龚伦勇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浙江田中精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及该等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就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经初步核查认为，该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初步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4 日